

证券代码：400164

证券简称：吉艾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2 号楼 1011 室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监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韩莉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,617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6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2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1	《关于提名公司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-选举吴 俨先生为第四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	171,617,652	100%	是
1.2	《关于提名公司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-选举马 发斌先生为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	171,617,652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倩律师、林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吴俨	监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13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马发 斌	监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13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丽	监事	离职	2024 年 3 月 13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文 江	监事	离职	2024 年 3 月 13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